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19-61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T+1日)主持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84
末“5”位数	70669,83169,95669,58169,45669,33169,20669,08169,84764
末“7”位数	0996055,2996055,4996055,6996055,8996055
末“8”位数	28540848,41040848,53540848,66040848,78540848,91040848,16040848,03540848
末“9”位数	739026125,239026125
末“10”位数	0592459125

凡参与天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2,0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天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自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19-07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19)黑01民初1645号】。因债务纠纷,自然人张瑞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冻结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名下银行存款162,975,000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出现了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	账户性质	帐号	金额
工行义乌分行	基本户	1208**********9922	¥57,840,000.00
工行嘉禾支行	一般户	1208**********8007	¥5,600,000.00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4252**************0431	¥800,000.00
农行小商品世界支行	一般户	1964********0655	¥19,000,000.00
兴业义乌分行	一般户	3560**********4756	¥350,000.00
浙商义乌分行	一般户	3387**************5468	¥11,195,522.86
建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3300************9483	¥900,000.00
民生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695***671	¥250,000.00
恒丰银行义乌分行	一般户	8579**********4594	¥9,500,000.00
美元账户		小 计	¥105,435,522.86
浙商义乌分行	一般户	3387**************2382	$170,000.00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一般户	1047*********6262	$120,000.00
		小 计	$290,000.00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107,487,330.86元(其中美元账户以1:7.0752的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10.6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账户被冻结及涉诉事项,可能与违规担保或借款有关。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并将向有关对象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核实后,公司将会依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因上述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尽快解除冻结,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471,1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船科技”、“钢构工程”)本次限售股上市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时间、股份登记时间等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36,926,071股,其中,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原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发行135,471,113股,购买其持有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常熟聚沙”)发行1,454,958股,购买其持有的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2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4,174.36万元,2016年11月,公司已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20,894,226股。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4日、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登记手续,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257,820,2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36,249,883股。

常熟聚沙持有的1,454,958股公司股票和8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120,894,226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内容的规定,作为中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集团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相关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限售期内,本公司认购的钢构工程股票如因钢构工程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中船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471,1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

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471,113	18.40%	135,471,113	0
合计		135,471,113	18.40%	135,471,11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5,471,113	-135,471,11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471,113	-135,471,1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778,770	+135,471,113	736,249,8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778,770	+135,471,113	736,249,883
股份总额		736,249,883	0	736,249,88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9-06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06月24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并以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转让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昌汇”)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40兰州民百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9年07月2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报名登记结果及交易安排通知书》,截止公告期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华实业”)。经审核,五华实业符合受让条件要求,成为本次交易的唯一受让方,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为1331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48兰州民百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08月06日,公司与五华实业签署了《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转让标的价款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313.5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移交

3.1乙方已支付至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保证金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本合同签署后其中的213.016万元用于支付甲乙双方应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产权交易服务费,余额1786.984万元直接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并由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在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3.2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分期付款、同步移交的方式。

(1)具体的付款时间及移交节点为:乙方于2019年9月5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6133.13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甲乙双方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事宜以及经营权交接事宜。标的股权过户、资产移交日之前的经营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在甲方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将标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于2019年10月31日前付清。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313.5万元。

(3)为保障甲方权益,在股权过户同时,乙方应立即给甲方出具同意质押股权的书面承诺并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如果乙方不出具承诺或由于乙方原因不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应给甲方承担合同交易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4)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承担

4.1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4.2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交易服务费,按产权交易所的规定各自承担。

5、附则

5.1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交易合同的履约情况

公司于2019年08月08日收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股权转让价款1786.984万元。

2019年09月04日,五华实业根据交易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133.135万元。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和五华实业办理股权过户事宜及经营权交接事宜。

2019年09月27日,五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10月15日,根据交易合同第4.2条,经双方财务核对认可,公司与五华实业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承担并支付于五华实业经营损失共计409,053.77元,上述款项已于10月25日前付清。

2019年10月28日和29日,公司累计收到五华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全部剩余尾款5313.5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10月29日,公司已完成对兰州昌汇100%股权转让的全部事项,不再持有兰州昌汇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扣除税费及相应承担的经营损失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6293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9002G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8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18日至2020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8974R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20日至202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湛卢九鼎”)、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湛卢九鼎”)的通知,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合计持有公司7,11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合计持有公司7,11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8/8/2-2019/10/28	27.23-62.11	2,157,178	1.54
	大宗交易	2018/7/17-2019/10/28	33.97-65.98	2,037,200	1.46
天盘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8/8/2-2019/10/28	27.23-62.11	2,216,300	1.58
	大宗交易	2018/7/17-2019/10/28	33.97-65.98	589,400	0.42
合计	-	-	-	7,000,078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7,248,000	5.18%	3,053,622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8,000	5.18%	3,053,622	2.18%
天盘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6,872,000	4.91%	4,066,300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2,000	4.91%	4,066,300	2.9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603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	股份减少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荣泰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胥湛卢九鼎	指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盘湛卢九鼎	指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1)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9002G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8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18日至2020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8974R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20日至202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1)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国祥	自然人	1100	6.11%
张惠娟	自然人	820	4.56%
秦卫新	自然人	710	3.94%
马利东	自然人	700	3.89%
蒋志祯	自然人	600	3.33%
吴利亚	自然人	580	3.22%
朱卫兵	自然人	560	3.11%
董旗	自然人	520	2.89%
俞金虎	自然人	500	2.78%
吴惠芳	自然人	500	2.78%
解月红	自然人	500	2.78%
宋春飞	自然人	440	2.44%
赵爱国	自然人	400	2.22%
钱德祥	自然人	400	2.22%
王锦华	自然人	400	2.22%
杨玉飞	自然人	400	2.22%
蒋萍	自然人	380	2.11%
倪建峰	自然人	360	2.00%
缪正达	自然人	350	1.94%
陆元法	自然人	350	1.94%
钱水法	自然人	300	1.67%
王亚军	自然人	330	1.83%
谢晓云	自然人	310	1.72%
庞仁德	自然人	310	1.72%
余仁义	自然人	300	1.67%
谢惠芹	自然人	300	1.67%
郑来娣	自然人	300	1.67%
冯雪琴	自然人	300	1.67%
黄爱民	自然人	300	1.67%
顾国平	自然人	300	1.67%
吴俊荣	自然人	300	1.67%
沈宏	自然人	300	1.67%
冷敏	自然人	300	1.67%
苏铭娟	自然人	300	1.67%
龚梅琴	自然人	300	1.67%
马卫星	自然人	300	1.67%
茅惠琴	自然人	300	1.67%
宋小军	自然人	300	1.67%
李金龙	自然人	300	1.67%
刘建华	自然人	300	1.67%
葛华	自然人	300	1.67%
陈玉英	自然人	300	1.67%
曹世保	自然人	300	1.67%
屈纪妹	自然人	300	1.6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180	1.00%
合计	-	18,000	100.00%

(2)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17.69%
陈英杰	自然人	2,000.00	11.79%
陆建强	自然人	600.00	3.54%
陈忠	自然人	550.00	3.24%
仲美妮	自然人	500.00	2.95%
吴卫芳	自然人	500.00	2.95%
唐正青	自然人	400.00	2.36%
金香淑	自然人	400.00	2.36%
崔慧	自然人	380.00	2.24%
陈健	自然人	380.00	2.24%
陈大钧	自然人	370.00	2.18%
杨泉珍	自然人	360.00	2.12%
周阿新	自然人	330.00	1.95%
郭子超	自然人	330.00	1.95%
周黎明	自然人	320.00	1.89%
盛颖晖	自然人	310.00	1.83%
殷笑琴	自然人	310.00	1.83%
张惠平	自然人	300.00	1.77%
陆定宏	自然人	300.00	1.77%
陈庆	自然人	350.00	2.06%
顾芳	自然人	300.00	1.77%
潘美华	自然人	300.00	1.77%
施秋红	自然人	300.00	1.77%
李颖	自然人	300.00	1.77%
张莉华	自然人	300.00	1.77%
张宏	自然人	300.00	1.77%
陈秋	自然人	300.00	1.77%
严爱华	自然人	300.00	1.77%
张文兰	自然人	300.00	1.77%
王新建	自然人	300.00	1.77%
浦惠文	自然人	300.00	1.77%
吴雲	自然人	300.00	1.77%
蒋留英	自然人	300.00	1.77%
陆云霞	自然人	300.00	1.77%
陶永才	自然人	300.00	1.77%
陆刚强	自然人	300.00	1.7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169.00	1.00%
合计		16,959.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胥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3,05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天盘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4,0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持有的荣泰健康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泰健康14,12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荣泰健康总股本的10.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8/8/2-2019/10/28	27.23-62.11	2,157,178	1.54
	大宗交易	2018/7/17-2019/10/28	33.97-65.98	2,037,200	1.46
天盘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8/8/2-2019/10/28	27.23-62.11	2,216,300	1.58
	大宗交易	2018/7/17-2019/10/28	33.97-65.98	589,400	0.42
合计	-	-	-	7,000,078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7,248,000	5.18%	3,053,622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8,000	5.18%	3,053,622	2.18%
天盘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6,872,000	4.91%	4,066,300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2,000	4.91%	4,066,300	2.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共计持有的荣泰健康7,119,92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	603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120,000股 持股比例:1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7,000,078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